

松北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按照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松北区财政金融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地址：哈尔滨市创新一路625号，邮编150028，电话：0451-88100265）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本机关扎实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聚焦重点，强化基础，围绕公众关切及财政工作实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通过哈尔滨松北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政府预算决算信息13条，通知公告1条，在黑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新闻通知10条、政策法规10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目前，没有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而未公开的情况。

(三) 加强信息公开管理。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报告及报表，并对政府债务、“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增减变化、上级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等事项进行说明，确保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从国家和法律的高度认真思考、研究、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牵头组织区直各部门在继续做好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的基础上，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扩展至除涉密单位外的各部门所属单位信息，为社会公众对各部门单位预算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监督提供便利。积极谋划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与本区 3 个主管部门联合制发了专项工作方案和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与区政府办信息中心沟通，参照省、市的公开模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栏，集中发布了区各相关业务部门梳理的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继续做好财政直达资金、推进补助扶持资金、政府采购、减税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稳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四) 加快推进平台建设。为完善公开信息内容及保证质量，建立多项措施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到公开及

时、信息准确、有效地公开的政府信息，向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五)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2022年，我局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标准、流程。明确公开主体、范围、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安排专人加强公开工作的全程跟踪督导，确保具体工作落实落地。二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制度，按时限受理、登记、办理、回复，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被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政策解读工作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

(二)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承办、相关科室共同参与，明确工作办理时限。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更新频率，加强政策解读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属于主动公开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政策文件的解读。对各类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 and 梳理，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情况。